



臺灣高等檢察署

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2022 5月 電子報

E-paper

20200601 創刊

ISSN : 2789-7842

EISSN : 2789-4975

CPN : 4811000008

1. 111.5.3 本署「臺灣檢察法鑑-皇華臺灣 鑠法薪傳」發表會 P1
2. 111.5.3 本署「第二審檢察官辦案參考手冊」發表會 P3
3. 本署 111 年度第 1 次法警長會議暨突發狀況演練 P4
4. 執沒案件暫緩結計畫進度 P5
5. 本署 109.3.13-111.4.30 期間舉辦 17 場業務研習、座談會暨聯繫會議 P6
6. 本署 109.3.13-111.4.30 期間協助偵查硬體設備之設置 P9
7. 111 年 4 月重要刑事法令動態 P11

2022 年 5 月 第 17 期

臺灣高等檢察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tph.moj.gov.tw>

發行 臺灣高等檢察署 / 編輯 姚碧雯

➤ 本署 111.5.3 發表「臺灣檢察法鑑-皇華臺灣 鑠法薪傳」 (中英文版) 暨本署「博愛講堂」同步啟用

本署於 111 年 5 月 3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假當日啟用之第三辦公室博愛講堂，發表 77 週年史實特刊「臺灣檢察法鑑—皇華臺灣 鑠法薪傳」乙書，法務部蔡部長清祥、最高檢察署江檢察總長惠民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陳代理檢察長維練等均蒞臨指導。

法務部蔡部長於致詞時表示，「臺灣檢察法鑑」完整呈現臺高檢署與時俱進之成果，除依循歷史軌跡，紀錄檢察制度及機關發展沿革外，另選錄並連結所屬各地檢署及分署署誌及重大案件紀實；復藉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專章之介紹，呈現司法保護業務推動成效，以此展現剛性司法的公益與柔性司法的關懷，最後以展望為結語，為後人開啟新視野。更難能可貴的是，以中英文雙語撰述，為將來日益頻繁之國際交流奠下基礎，促進檢察業務之國際化。(3)日之發表會由本署刑檢察長泰釗、陳檢察官兼書記官長佳秀及英文版審查顧問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林檢察官黛利共同就「臺灣檢察法鑑」之出版緣起、編輯方向及紀要為簡報。

一、緣起：

臺高檢署自民國 34 年 11 月 1 日起建制至今已 77 年，期間歷經一連串變遷與更迭，為收錄先前不及納入之各地檢署資料，並紀錄臺高檢署近 2 年來辦公廳舍及業務重大變化，呈現機關與時俱進之成



「臺灣檢察法鑑」發表會大合照

果，以利經驗傳承，研案究理，特彙編 77 週年史實特刊-「臺灣檢察法鑑」中英文版套書，期客觀重現歷史軌跡，整理前人智慧歷程，落實「依於法、研於案、究於理」之精神，以之作為提升檢察業務精進之參考，末篇提出展望，完整呈現臺高檢署及各地檢過去、現在、未來之樣貌。

本特刊編輯方向有三：1.傳承本署及所署檢察機關史實。2.聚焦檢察業務未來展望。3.放眼國際、雙語呈現。「臺灣檢察法鑑-皇華臺灣 鑠法薪傳」一書分為三冊，共八個篇章。第一冊：「檢察機關沿革」、「臺灣高等檢察署組織與業務」；第二冊：「所署檢察機關概述」、「附錄」、



本署「博愛講堂」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第三冊：「展望—2022 年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行政與業務之檢討與策進」。特色如下：

二、本書特色：

(一)「28 史」系統化

本書除臺高檢署歷史傳承之外，將所屬各檢察機關共 28 單位歷史，予以系統性的蒐集與整理，做成全面性的連結與典藏；第二冊第三、四篇所屬檢察機關概述及附錄，含括所屬各地檢署、檢察分署及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及所屬金門、連江地檢署之史實資料，並選篩歷來重要案件，共構臺灣司法史實完整性，等同於集結全國 28 個檢察機關及分署之歷史成為現代檢察「28 史」。

(二)電子化

「28 史」陸續上網電子化，達到環保、減紙、減碳目標。

(三)精實化

首篇檢察機關沿革，回顧檢察制度百年發展，文啟清日，縱橫上下。第二篇臺高檢署組織與業務，就組織架構、行政科室業務等為綜覽，訪錄歷屆首長，以為來者勗勉；彙整為因應犯罪模式日新月異而成立之督導、研究審查小組及專責中心，群策群力打擊犯罪；另特增設重大災害與癘疫專章，就臺鐵太魯閣號 408 次列車事故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期間偵查、相驗及執行案件等應變及權宜作法為記述，提供後續處理此類案件之參考。

(四)國際化-本書是臺高檢署近 80 年來第一本英文書籍

犯罪偵查及打擊已跨越國際藩籬，國際司法互助亦日益頻繁，為使世界各國瞭解我國檢察組織及偵查實務運作沿革及現況，接軌國際，特將本刊翻譯為英文，目的在促進國際交流，以利世界各國增進對我國高度法治化之認知，而能彼此信賴，共同維護司法正義。

(五)前瞻性

1.理念：第三冊「展望—2022 年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行政與業務之檢討與策進」，自「前瞻性」、



法務部蔡部長蒞會致詞

「策略性」、「實效性」之方向中程規劃各類刑案之偵查與預防作為。「前瞻性」方面，重在掌握新興犯罪型態可能發展情勢，研採相關策進作為；「策略性」方面，以爬梳剔抉分析趨勢，研擬適當因應與預防對策；「實效性」方面，則綜採「宏觀」、「微觀」角度，統合相關資源，期能防弊興利。**2.檢察業務展望：**展望篇以「檢察業務」與「檢察行政」為主軸：「檢察業務」部份包含「金融、貪瀆」、「重大犯罪」、「毒品」、「民生」、「執行」、「科技犯罪」、「制度」等七大面向。**3.檢察行政展望：**「檢察行政」則收錄各行政科室及 110 年時任襄閱主任檢察官、書記官長經驗分享。期藉觀念改變、流程再造及資訊革新，營造新一代偵查辦案環境，強化偵查效能。



「臺灣檢察法鑑—皇華臺灣 鑠法薪傳」

(六)落實剛柔並濟的司法

第二冊第五、六、七篇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部分，則商請上開協會同仁簡明介紹更生保護、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之歷史

背景、組織架構與變革、重要業務推展及服務措施等，呈現司法保護的專業、公益性及同仁的工作熱忱。

(七)結合司法之美與臺灣之美:求真、求實、求美
將臺灣本土藝術作家作品所呈現「臺灣之美」與「司法之美」結合，如翁珮嫻檢察官尊翁翁大成先生的「力挽狂瀾」就彰顯司法的意涵；多位醫學生作品，表達對犯罪被害人的尊重；李曉明女士「燕子口的第一道曙光」也象徵「溫暖的司法」；邱錫澍先生新北五色鳥的攝影寫真，象徵司法振翅高飛，凡此種種，本書把司法之美與本土藝術創作結合在一起，儘量呈獻給國人高品質、高藝術性、本土性的

檢察法鑑。

三、群策群力，眾志成城

本書耗時一年，由本署同仁以最儉約方式齊心協力完成，終於 111 年 3 月付梓成刊。渥蒙法務部蔡部長清祥、江檢察總長惠民賜序，給予同仁莫大鼓勵。另，承蒙梁丹丰女士細緻手稿；葉子欣小姐擬真詮釋歷任首長畫像；翁大成先生、李曉明女士、陳勤妹女士、陳立偉先生、邱錫澍先生無償提供畫作、攝影作品；封面畫作委請溫瑞和老師繪製等，均使本書更添增色，以上本署均謹致謝忱。

➤ 111.5.3 本署「第二審檢察官辦案參考手冊」發表會

本署為使第二審檢察官迅速掌握第二審業務，經由經驗傳承，瞭解各類案件之辦理方式，以利薪火相傳，提升專業智能，於 111 年 5 月 3 日上午，假第三辦公室「博愛講堂」舉辦「第二審檢察官辦案參考手冊」發表會，由本署刑檢察長泰釗主持，法務部蔡部長清祥、最高檢察署江檢察總長惠民、桃園地檢署陳代理檢察長維練等均蒞臨指導。

法務部蔡部長於致詞時表示，隨著一、二審檢察官輪調之檢察人事流動，會有越來越多的檢察官至二審檢察署歷練，「第二審檢察官辦案參考手冊」在此時配合法令及制度的動態，於短期間內，在群策群力之下，完成修訂，實屬不易，並具有承先啟後之歷史意義。

發表會由臺高檢署「第二審檢察官辦案參考手冊」之編修小組召集人陳主任檢察官宏達為編修紀要之簡報，說明全書共動員 31 位檢察官、字數總計 312,968 字、手冊之編纂緣起、歷程、編修重點及未來期勉。

一、編纂緣起及歷程

本手冊緣於法務部 88 年 11 月 30 日「研商編纂檢察官辦案手冊事宜」會議決議，檢察官辦案手冊中有關第二審檢察官辦案部分，由臺高檢署負責編撰，並於 90 年 12 月成書，繼曾於 96 年 1 月、100 年 8 月先後進行二次之修訂，迄今已逾 10 年，因相關刑事法令、行政規章迭經修正，另有特殊法規（如軍事審判法、營業秘密法等）修正、重要實務見解形成（如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宣告「強制工作」違憲）及檢察機關名銜去法院化等重大變革；同時因為一二審檢察官輪調制度，人事更易頻仍，亟需經驗的傳承，本署前襄閱主任檢察官陳維練建議儘速修定第二審檢察官辦案手冊。為期與時俱進，110 年 8 月乃由本署刑檢察長泰釗商請陳主任檢察官宏達擔任召集人，邀集臺高檢署 20 餘位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組成編修小組，進行第三次修訂，並延請陳前襄閱主任檢察官維練、涂襄



本署「第二審檢察官辦案參考手冊」



本署「第二審檢察官辦案參考手冊」

閱主任檢察官達人擔任顧問，務求嚴謹、迅速完成編修，並函請各二審檢察署提供意見彙整，於 111 年 4 月陳報法務部審定付梓，於 5 月發送各檢察機關參考。

二、編修重點

本手冊共分為六章，內容函括第二審偵查、上訴、聲請再議、職權再議、刑事執行及其他案件等檢察業務，並另立智慧財產案件專冊，期藉由經驗之傳承，使第二審檢察官能迅速掌握業務，以承上啟下，提升專業智能。

臺高檢並考量近年來法令修正頻繁，且線上查詢便捷，為達減紙環保之目的，將發行電子版，公布於法務部單一窗口供同仁瀏覽，並定期更新。

三、未來期勉

「第二審檢察官辦案參考手冊」乃全體編修成員集思廣益之作，至盼以實務經驗之傳承，統一第二審檢察業務之法律見解及相關作法，精進充實第二審檢察官之職能，提高第二審案件之辦理品質，以收繼往開來之效。

➤ 111.4.15 本署 111 年度第 1 次法警長會議暨突發狀況演練

滕治平檢察官

本署所屬各級檢察署法警教育訓練及相關業務督導，是本署法警室最重要的任務。有鑑於近年來各檢察機關危安事件之類型日益複雜，法警同仁值勤常暴露於危險狀況之下，機關安全維護應未雨綢繆，防患未然。又「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各機關法警為維護機關安全必先有充足的裝備，且站在第一線的全國法警同仁於面對媒體、當事人時，應如何因應，亦有與時俱進強化專業智能的必要。

法警同仁為有效維護機關安全，需仰賴裝備的持續更新。因此，本署法警室在邢檢察長的指示下，除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外，並採購警用圓盾、安全防護頭盔、防護手套及辣椒防護噴罐等，俾能針對突發狀況為快速有效之處理，並兼顧同仁值勤安全。為使全國法警長瞭解相關防護裝備的功能、使用時機及結合機關安全訓練，本署於 111 年 4 月 15 日下午在臺北地檢署 4 樓會議室召開 111 年度第 1 次法警長會議，並與臺北地檢署聯合辦



本署 111 年度第一次法警長會議合照

理法警防護裝備展示及機關安全突發狀況演練。

本次會議邀集全國家警長與會，法務部蔡部長亦親臨會場，除感謝法警長同仁的辛勞外，亦表示法務部近年來積極爭取法警人力，已自 107 年至 114 年新增法警預算員額共 120 名，另自 108 年起新增保全人員 70 人分攤法警非核心勤務，蔡部長並宣示會遵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85 號的解釋意旨，加強保護法警的健康權，與會的全國家警長均感受到法務部對法警同仁的重視。



本與臺北地檢署聯合辦理法警防護裝備展示及機關安全突發狀況演練

會議現場同時辦理防護裝備展示，展示內容包括警用圓盾、安全防護頭盔、防護手套及辣椒防護噴罐等，並有法警同仁實際穿戴上開裝備作詳細說明，使與會者均能明瞭裝備功能及使用時機。

展示裝備後，接續進行機關安全突發狀況演練，由本署滕治平檢察官負責督導，全國法警長觀摩，主要由本署、臺北地檢署法警進行演練，另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介壽路派出所亦派員一同參與。演練項目包括檢察官開庭遭被告攻擊時之突發狀況應變、社會矚目案件法警提帶聲押禁見被告過程之安全維護、被告突遭被害人家屬襲擊後之送醫應變等狀況，期使法警同仁於面對突發狀況時能臨危不亂、迅速反制。

本署研擬「臺灣高等檢察及所屬各級檢察署偵辦重大敏感矚目案件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草案，內容包括重大、敏感矚目案件的定義；應注意偵查不公開辦法的相關規定；應設立指揮官並通知機關長官；設立採訪區；應對媒體及戒護、提帶被告的方式等，並提本次會議討論，集思廣益，擬彙整意見後，將該草案報請法務部備查，預計於 111 年 5 月間公布供檢察機關實施。

本次會議透過實際演練及全國法警長之意見交流，對於確保機關安全助益良多，未來本署將持續精進法警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法警同仁之專業智能，並兼顧值勤效率與安全。

➤ 執沒案件暫簽結計畫進度

本署執行科

自本署刑檢察長於 111 年 1 月底法務部部務會報中，對沒收新制施行以來造成執沒案件積案量遽增之現象進行簡報，提出開發系統批次查詢財產功能，並試行執沒案件暫行簽結計畫以為對策，獲得蔡清祥部長贊同以來，本計畫已取得如下進展：

一、本署提出執沒案件暫行報結試行計畫已獲備查

配合系統開發批次查詢功能，由本署擬定執沒案件暫行報結試行計畫，以全案合計沒收標的追徵金額(含特定應沒收物及現金案件)在新臺幣 5000 元以下之執沒案件為標的，於查無受刑人應執行對象之特定物(主文所諭知應沒收之未扣案物)、受刑人應沒收物價值低微，經檢察官核定追徵價額在新臺幣 5 千元以下、應沒收現金案件金額 5 千元以下，而不敷執行成本者及受刑人查無財產，或縱有財產然執行不符比例原則或執行有過苛之虞者，業經檢察官傳喚及對在監受刑人查無保管金，而有暫行報結之必要者，得簽請檢察長核定後暫行報結。

本計畫由本署為督導機關，以各地檢署為執行機關，並規範各地檢署相關內部分工，配合系統功能新增後，將於報部核定後試行 1 年，之後視成效進行檢討改進。目前本計畫業獲法務部回函准予備查。

二、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業已修正

配合執沒案件暫行簽結計畫第五點：「對於已暫

行報結之案件，地檢署於查有財產或時效完成前一次的查詢，應以『執沒續一、二、...』分案，仍由原股辦理，其辦案期限重新計算」之規劃，法務部檢察司亦給予大力支持，於 111 年 4 月 18 日法檢字第 11104510320 號函通知各檢察機關，已於法規面修正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五點(六十二)，增訂簽結之執沒案件，因查有財產，或於執行屆滿前三個月再行分案之案件：「執沒續」、「執沒續(一)」、「執沒續(二)」等冠字，使重新分案之案號得與前案有所區別，辦案期限並重行計算，俾使暫行簽結之案件，於查有義務人財產時，得以重新進行沒收程序，以完備本計畫。

另為配合本計畫第四點，統計系統於執沒案件符合可暫行報結要件，且簽請檢察長核定予以暫行報結時，應附檢察長核定之簽呈，統計室始得以「無可執財暫結」代碼掛結，此一代碼業已於 111 年 3 月間新增完畢，日後將配合系統開發進度啟用。

執沒案件暫行報結試行計畫由構想初期一路推動迄今，已由原本雛形漸趨具體，配合系統新增批次查詢功能建置完成，且進入介接測試階段，可期於試辦期間減輕執沒案件積案量之問題，並有效減輕刑事執行書記官之負擔。

➤ 本署 109.3.13-111.4.30 期間舉辦 17 場業務研習、座談會暨聯繫會議

本署於 109 年 3 月 13 日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期間，為能充實檢察官專業智能、精進偵查品質，舉辦如下列各類業務研習及座談會共 17 場：

109.6.30 國防科技新知與安全交流座談會

鑑於國家安全議題日趨重要，為促進軍事、檢察機關業務交流，並強化機密之確保以維護國家安全，本署 109 年度第 1 次檢察長業務座談會安排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參訪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並假該院舉辦「國防科技新知與安全交流座談會」。



國防科技新知與安全交流座談會大合照

109.11.12 2020 肅貪實務研習會

為強化各地方檢察署就貪瀆案件之偵辦技巧，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及司法公信力，並落實本署對貪瀆案件之業務督導，本署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假本署第三辦公室 341 會議廳舉辦「2020 肅貪實務研習會」，邀集全國各地方檢察署肅貪執行小組執行秘書、(主任)檢察官及各地方檢察署派駐廉政署檢察官參訓。



肅貪研習會/本署檢察官分享辦案心得

109.12.10~12.11 2020 國安案件實務研習會

為強化各檢察署就國安案件之辦案技巧，提升國安案件定罪率及司法公信力，並加強檢察機關與各國安機關間之業務聯繫，本署於 109 年 12 月 10、11 日假本署第三辦公室 341 會議廳舉辦「2020 國安案件實務研習會」，邀集全國一、二審檢察署偵辦國安案件之(主任)檢察官及大陸委員會、國家安全局、法務部調查局、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國防部軍事安全總隊、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內政部警政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法務部廉政署等機關辦理國安業務人員參訓。



國安案件實務研習會/蔡部長致詞

109.12.25 「背信面面觀」學術研討會



政治大學劉連煜教授主持研討

本署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假本署第三辦公室共同舉辦「背信面面觀」學術研討會，邀請檢、審、辯及學界人士計 100 名與會，本次研討會主題以背信案件為核心，各探討「授信行為所涉犯罪要件之判斷」、「公司經理人收取回扣、收受賄賂之法律責任」、「跨學科知識整合在背信罪財產損害之認定」。

110.1.7-1.8 2021 跨境詐欺案件實務研習會

為強化各檢察署就跨境詐欺案件之辦案技巧，提升是類案件定罪率及司法公信力，本署於 110 年 1 月 7、8 日假本署第三辦公室舉辦「2021 跨境詐欺案件實務研習會」，邀集全國各地方檢察署偵辦跨境詐欺案件之(主任)檢察官計 47 名參訓。

110.1.22 2021 毒品緩起訴實務研習會

為精進及整合各地方檢察署毒品緩起訴案件之處理，並因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修正後毒品戒癮治療方式多元發展之需求，本署與臺灣毒品處遇政策研究學會於 110 年 1 月 22 日假本署第三辦公室，共同舉辦「2021 毒品緩起訴實務研習會」，邀集一、二審檢察署辦理毒品緩起訴處分專責（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觀護人及衛生福利部代表計 75 名參訓。



蔡部長、江檢察總長、楊雲驊理事長蒞會/(左二起)

110.1.27 「建構友善的犯罪被害補償審議制度」研習會

為建構友善的犯罪被害補償審議機制，本署與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於 110 年 1 月 27 日假本署第三辦公室共同舉辦「建構友善的犯罪被害補償審議機制」研習會，邀集一、二審檢察署承辦是類業務之（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被害人保護協會人員計 120 餘名與會。

110.2.6 2021 犯罪扣押物沒收研習會

為辨明犯罪扣押物於偵查階段之保全扣押與審判時沒收程序在實務適用之現況、檢察官舉證方向等問題，本署於 110 年 2 月 26 日假本署第三辦公室舉辦「2021 犯罪物扣押沒收研習會」，邀集一、二審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計 74 名參訓。



本署刑檢察長、林鈺雄教授(左)合照

110.8.30 打擊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協調聯繫會議

為落實政府「非核家園及綠色能源」之施政方針，達成能源安全、環境永續及綠色經濟之政策目標，排除不肖公務員、民意代表及黑道人物藉機勒索施工廠商，嚴重妨害綠能產業發展，本署於 110 年 8 月 30 日假本署第三辦公室 341 會議廳召開「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協調聯繫會議」。



經濟部能源局科長專題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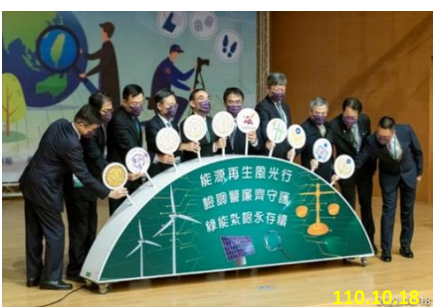
110.9.23 辦理人民陳情司法案件及有罪確定案件審查研討會

為促進監察院及本署就人民陳情司法案件及辦理有罪確定審查業務之交流及精進，監察院與本署於 110 年 9 月 23 日共同舉辦之 110 年度「辦理人民陳情司法案件及有罪確定審查研討會」，監察院調查官等(含領隊)共 40 人參加。



審查研討會現場

110.10.18 檢察機關與綠能企業聯繫座談會



檢察機關與綠能企業聯繫座談會宣誓儀式

為落實政府「非核家園及綠色能源」之施政方針，及法務部「強力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專案計畫」，本署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假臺南市奇美博物館會議廳，與經濟部能源局共同舉辦座談會，由本署邢泰釗檢察長主持，法務部蔡清祥部長、最高檢察署江惠民檢察總長、臺南市黃偉哲市長及經濟部能源局游振偉局長、綠能企業重點分布區域 11 個地檢署、刑事警察局、海巡署、法務部調查

局、廉政署等機關首長，以及包括台電公司等數十家國內外大型綠能企業共同與會。

110.11.8 新世代跨領域經濟犯罪研討會

鑒於企業舞弊財報不實等跨領域經濟犯罪案件頻仍，除單純財報不實之犯罪外，財報不實往往成為經濟犯罪之手段，常見以虛偽交易、企業資產認列或評價不實等，遂行掏空背信、非常規交易、詐貸或操縱股價等舞弊行為，造成無數投資人血本無歸。由於經濟犯罪涉及法律定性及會計認列之專業性，且橫跨法律及審計之交錯地帶更具複雜性。為此，本署與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會計師全聯會)及東吳大學共同攜手合辦，社團法人經濟刑法學會協辦，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假格萊天漾大飯店天閣廳舉辦「新世代跨領域經濟犯罪研討會-企業舞弊與財報不實之追訴與審計」，採實體與同步線上直播雙軌方式進行，首創國內司法官與會計師分別以司法追訴及會計審計觀點進行實務對話之先河，促進法律與會計之專業交流，開啟未來司法案件之合作，藉此強化國內公司治理與市場穩定。



新世代跨領域經濟犯罪研討會大合照

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假格萊天漾大飯店天閣廳舉辦「新世代跨領域經濟犯罪研討會-企業舞弊與財報不實之追訴與審計」，採實體與同步線上直播雙軌方式進行，首創國內司法官與會計師分別以司法追訴及會計審計觀點進行實務對話之先河，促進法律與會計之專業交流，開啟未來司法案件之合作，藉此強化國內公司治理與市場穩定。

110.12.27 刑法第 150 條暨靈骨塔投資詐欺案件偵辦之現況與策進會議

鑒於街頭聚集三人以上暴力犯罪，可能導致公眾或交通往來的危險，影響治安及民心，政府相當重視；此外，偵辦靈骨塔投資詐欺案件的困難度不少於電信詐欺案件，因涉及集團性、專業律師之協助等，有賴檢察與警察機關群策群力辦案。由於檢警辦理刑事案件各有職司，本署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假本署第三辦公室 341 會議廳舉辦「刑法第 150 條暨靈骨塔投資詐欺案件偵辦之現況與策進」，希望藉由業務交流，許多問題均可迎刃解決。

110.12.30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與檢察機關業務聯繫座談會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與檢察機關業務聯繫座談會大合照

之行政預防與司法追訴之專業交流，開啟未來合作模式，藉此強化重大運輸事故現場還原與及早發現真相之量能。

本署與運安會共同辦理「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與檢察機關業務聯繫座談會」：為增進運安會與檢察機關之相互瞭解，以利有關業務之協調聯繫，本署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假運安會國際會議廳，與運安會共同辦理「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與檢察機關業務聯繫座談會」，首創運安會與檢察機關，分別以重大運輸事故調查之行政預防及司法追訴觀點，進行實務對話之先河，促進重大運輸事故調查

111.3.28-3.29 查緝資通犯罪實務研習會

網際網路犯罪具有匿名性、智慧性及跨境性，加以未受法律完善規範之虛擬金融工具相當發達，致使資通犯罪難以查緝，其中跨境資通犯罪已然成為我國當前最猖獗、隱晦及暴利之犯罪型態。為因應資通犯罪查緝之困難，並發展策略以打擊現行及未來可能產生的資通犯罪，本署於 110 年 8 月間成立「查緝資通犯



查緝資通犯罪實務研習會/法務部蔡部長致詞

罪督導中心」以研究重大資通犯罪類型之犯罪/架構，設定查緝策略，並建構執法單位之查緝平台，以統合偵查動能，積極打擊資通犯罪。為強化各檢察署之辦案技巧，提升是類案件定罪率及司法公信力，本署於法務部指導下，於 111 年 3 月 28 日、29 日假本署第三辦公室舉辦「2022 年資通犯罪案件實務研習會」，邀集全國各檢察署計 58 名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參訓。

111.3.2 打擊民生犯罪督導聯繫座談會

111.4.6 打擊境外茶混充臺茶聯繫會議

本署打擊民生犯罪督導聯繫座談會假本署第三辦公室 341 會議廳舉行，由本署刑檢察長泰釗主持，法務部檢察司高主任檢察官一書出席，並邀集本署相關業務(主任)檢察官、全國各地方檢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公平交易委員會、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財政部關務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等機關代表與會。本署提出「如何提升偵辦囤積、哄抬物價案件之效能」、「如何提升偵辦境外茶混充臺灣茶案件之效能」2 則議題，經與會者討論達成共識。

為提升偵辦境外茶混充臺灣茶案件之效能，本署續於 111 年 4 月 6 日，與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許輔主任、姜寶仁諮議，偕同食品藥物管理署林副署長金富、農糧署姚副署長志旺、茶業改良場蘇場長宗振及臺中地檢署等機關代表，共同召開「打擊境外茶混充臺茶聯繫會議」，強化各相關機關偵辦境外茶混充臺茶相關犯罪之溝通與協調。



臺東地檢署查獲疑似混充茶葉

➤ 本署 109.3.13-111.4.30 期間協助偵查硬體設備之設置

科技設備監控中心建置完成

科學技術日新月異，為防止未經或停止羈押被告，在偵查或審判中逃匿，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 第 1 項增訂第 4 款，命被告接受適當科技設備監控之羈押替代處分。為因應新制，司法院與法務部達成共識，決議委由本署規劃、興建「科技監控中心(Electronic Monitoring Center，簡稱 EMC)」，於 110 年 11 月建置完成，期能衡平被告人權保障與妥適進行刑事訴訟程序。

未來，期待藉由科技設備監控中心之建置，可以推展相關技術至犯罪偵查、被害人保護及刑事執行等各項領域，以節省司法資源，達到科技偵查與精準執法，兼顧社會公義與人權保障。

本署成立查緝資通犯罪督導中心

資通犯罪因具隱匿性、智慧性及跨境性，已然成為我國當前最猖獗、隱晦及暴利之犯罪型態。為因應資通犯罪查緝之困難，並發展策略以打擊現行及未來可能產生的資通



科技設備監控中心揭牌典禮大合照



查緝資通犯罪督導中心揭牌典禮合照

犯罪，本署特別成立「查緝資通犯罪督導中心」並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10 時於本署第二辦公大樓舉辦「查緝資通犯罪督導中心揭牌典禮」，以研究重大資通犯罪類型之犯罪架構，設定查緝策略，並建構執法單位之查緝平台，以統合偵查動能，積極打擊資通犯罪，以維護民眾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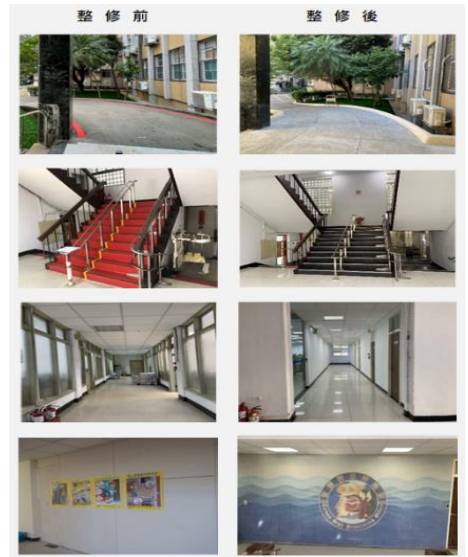
整修本署第一會議、研討室並成立文化藝廊

鑒於本署第一辦公室(舊司法大廈內)簡報室空間設計不敷所需，且設備老舊，無法因應視訊會議，乃重新規畫設計本署第一會議室及研討室，修繕工程以流暢會議空間及動線、明亮、美觀及實用為主，結合數位科技，打造符合現代科技需求之完善會議處所，並利用第一會議室外走廊空間創設文化藝廊，以軟性文化藝術為訴求，展出充滿生命力之作品陶冶、療癒身心靈，以文化饗宴同仁。



整建本署第二辦公室

本署第二辦公室已使用近 57 年，空間老舊、設施不足、辦公環境擁擠，不利同仁健康及業務推動，有鑒於此，乃自 109 年 7 月間起，分二階段進行第二辦公室全面修繕。整修工程以安全與實用為主，兼顧明亮、莊嚴、美觀，以符合科學管理，尊重人性之現代科技觀念，進行周詳規畫設計，強化軟、硬體設備，以增進工作效率，提供便利、舒適之洽公環境。在此友善工作環境中，同仁更將發揮維護公義、追訴犯罪、伸張正義、安定人心、穩定社會之職責，以不負國人所託。



本署成立科技偵查中心

因應偵查犯罪科技化，本署秉持強化偵查量能、維持公平正義之理念籌設「科技偵查中心」，111 年 3 月 21 日於本署第三辦公室 4 樓隆重舉行揭牌典禮，象徵偵查作為與時俱進，開拓嶄新里程。

科技偵查中心的業務範圍涵蓋數位鑑識、測謊、科技研發、突破加密貨幣軌跡、科技監控、犯罪資料庫分析等，未來科技偵查中心將持續研發檢察機關偵查所需之工具及輔助系統，並橫向跨機關進行資料取得及縱向資料分析，使偵查結果更臻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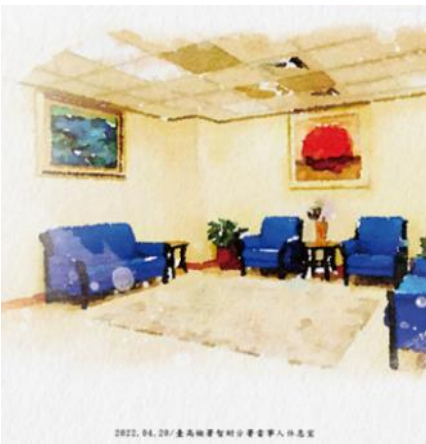


本署科技偵查中心揭牌典禮大合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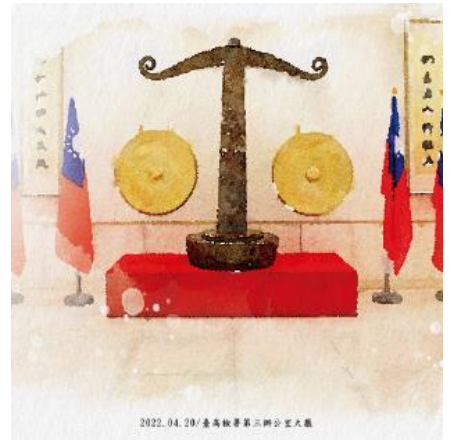
本署司法之秤、智慧財產分署多功能科技偵查庭及相關設施啟用

本署第三辦公室一樓大廳擺放銅藝大師吳宗霖先生作品「司法之秤」，本署刑檢察長藉此期待司法人能戮力為公，使司法發揮定紛止爭的功能，於民主社會中，兼顧品質與效率，並彰顯正義，展現便民及重視人性尊嚴的現代化司法。

智慧財產分署為因應智慧財產案件之變化發展，並提昇機關職能，在有限的資源與辦公空間配置下，優先規劃建置科技偵查庭、當事人休息室等必要設施，以支援辦案所需，提升檢察專業效能。另本署偵查庭結合數位科技，裝配完整的筆錄製作、錄音錄影、證據投影顯像、



遠距視訊(國內及國外)及可視化設備，符合調查取證之要求。除了開庭之用，法檯下之平臺式座位設計，兼具會議(含線上會議)、商談室或調解室的功能，檢察官可與告訴代理人或相關人員會談。當事人休息室，則以簡樸實用的設備，提供當事人一個明亮、雅緻的等候空間。



►111年4月重要刑事法令動態

鄧媛檢察官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修正第9條之1條文

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37501號令公布修正第9條之1條文

☞ 基於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稱CEDAW公約)第5條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為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9條之1規定尚有「妓女戶」之用語，隱含從事性工作者等同女性並具有歧視之刻板印象，有違反CEDAW公約第5條規定之虞，爰將「妓女戶」修正為「性交易場所」。

本法修正施行後，有助於保障性別人權及符合CEDAW公約第5條規範。

(摘自立法院網站：<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33324&pid=2191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第12條及第36條條文

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37511號令公布修正第12條及第36條條文

☞ 現行規定對栽種大麻之行為，不分情節，一律依第12條第2項規定加以處罰，惟其具體情形可包含栽種數量極少至大規模種植者，涵蓋範圍極廣，對違法情節輕微之個案，例如栽種數量極少且僅供己施用等，實屬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且亦無足與大量栽種大麻以進行牟利之犯行有所區別，爰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90號解釋意旨修正本條例。

(摘自立法院網站：<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33324&pid=219125>)

商標法修正第 68 條、第 70 條及第 95 條至第 9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37481 號令公布修正第 68 條、第 70 條及第 95 條至第 97 條條文

☞ 本次修正重點係刪除現行商標法民、刑事責任，行為人必須「明知」之主觀要件，而回歸民事責任以「故意或過失」為主觀要件，刑事責任以「故意」為主觀要件；另針對仿冒商標或團體商標之標籤等行為，除現行商標法之民事責任外，增訂刑罰規定，對進口仿冒商標標籤、包裝等準備及輔助侵權行為以刑責相繩。

我國已正式申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本次修法使我國商標法接軌國際標準，將有利於日後加入 CPTPP 之諮商談判。而強化商標保護，可減少仿冒品，提升商標權人商品銷售及獲利，進而改善投資環境，有利吸引外資。

(摘自立法院網站：<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33324&pid=218882>)

著作權法刪除第 98 條及第 98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第 9 條、第 91 條之 1、第 100 條及第 11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37471 號令公布刪除第 98 條及第 98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第 9 條、第 91 條之 1、第 100 條及第 117 條條文

☞ 為利我國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 (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以下簡稱 CPTPP)，鑑於著作權法與該協定規定有所不同，因應 CPTPP 對具商業規模之著作權盜版及散布行為應賦予權責機關得依職權採取法律行動之權限，爰將犯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2 項意圖銷售或出租而重製之罪、意圖營利犯第 91 條之 1 第 2 項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之罪，其重製物為數位格式者，改列非告訴乃論罪，並為因應數位科技發展造成網路盜版情形增加，將犯本法第 92 條侵害公開傳輸權之罪亦改列非告訴乃論，以期有效嚇阻數位環境下侵害著作權行為之發生，並明定「侵害他人有償提供的著作」、「原樣重製」、「造成權利人 100 萬元以上損害」3 要件；並配合刪除修正前條文第 91 條第 3 項、第 91 條之 1 第 3 項、第 98 條及第 98 條之 1。鑒於本次調整非告訴乃論罪範圍之相關條文衝擊較大，為因應我國加入 CPTPP 之時程，爰於修正後條文第 117 條明定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本法修正施行後，可符合 CPTPP 相關法規，並展現我國與國際接軌決心之配套措施，將有利於未來加入 CPTPP 之諮商談判。

(摘自立法院網站：<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33324&pid=218883>)

最高法院刑事庭大法庭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5660 號裁定

法律爭議：

關於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檢察官應否基於「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精神，踐行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之責任。亦即，依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所揭示，將累犯「必」加重其刑變更為「可裁量」事項之意旨，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訴訟程序上應否先由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前階段事實以及應加重其刑之後階段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法院才需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

☞ 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

(摘自最高法院大法庭網站 <https://tps.judicial.gov.tw/tw/cp-1111-1063264-eed10-011.html>)